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四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